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 
138號

承辦人：張庭維

電話：04-8898956

傳真：04-8898955

電子信箱：ntws76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清字第110000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3769A00\_ATTCH1.pdf、0003769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通知陳述意見公示送達公  
告及清冊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布欄，張貼期間為20  
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